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林紹鈞
電話：(02)23767159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sclin00585@tipo.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07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021600415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客家台與原民台98年與99年利用音樂著作次數占比表、審議費率對照表

主旨：利用人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99年8月26日公告之衛星電視台政府所屬頻道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一案，本局審議結果為「8、政府所屬頻道(如原民台、客家台)：以政府撥款預算×0.02%計算。」，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下稱集管條例）第25條第1、4項及原住民族電視臺、客家電視臺及台灣宏觀電視99年11月1日智收字第09900109040號申請書辦理。

二、本案費率審議之事實與經過：

（一）緣MCAT於99年8月19日召開第四屆第16次董事會，會中決議修正通過「衛星電視台」之公開播送概括授權使用報酬率，嗣後MCAT並依集管條例第24條第5項規定，於99年8月26日公告本案使用報酬率(以下簡稱費率)，該費率項目包括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音樂頻道、電影台/卡通台、新聞/體育、教育/宗教、無年廣告總收入或授權金收入頻道，以及政府所屬頻道(如原民台、客家台)等費率，合先敘明。

（二）案經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衛星公會)及政府所屬衛星電視臺(原住民族電視臺[以下簡稱原民



台]、客家電視臺[以下簡稱客家台]及台灣宏觀電視[以下簡稱宏觀台])認為MCAT前揭公告費率影響其權益重大，遂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1項規定，分別於99年9月21日及99年11月1日向本局申請本案費率之審議。其中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音樂頻道、電影台/卡通台、新聞/體育、教育/宗教、無年廣告總收入或授權金收入頻道部分之費率，業經本局100年10月24日智著字第10016003031號函及101年4月24日智著字第10116002081號函審定在案。

(三)關於政府所屬衛星電視台利用音樂之情形，本局以101年4月24日智著字第10116002083號函請政府所屬衛星電視台提供98、99年度之完整音樂使用清單及音樂使用總次數，案經客家台、宏觀台、原民台分別函復本局各該電視台之音樂使用清單。

(四)旨揭費率本局於100年1月4日召開意見交流會，邀集MCAT與申請人雙方到會陳述意見，亦分別於100年9月29日、101年4月16日、101年10月30日、102年7月10日及102年8月28日召開5次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下稱著審會)諮詢委員意見。

三、本案利用人及集管團體所提供之意見與資料彙整：

(一)利用人：

- 1、依原民台、客家台及宏觀台99年11月1日之申請審議理由，認為MCAT所管理之著作數量比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少，其費率係MÜST費率之3倍，實不合理。
- 2、其次，客家台、原民台及宏觀台性質特殊，係政府所屬頻道，國家為延續文化、教育國民之公益性為目的而設立，客家台、原民台收視觀眾人口本即有限，再加以使用語言類別多侷限於客家語及原住民少數語種為主，甚至「漢語」在頻道中亦甚少出現，且使用曲目有相當部分並非現行音

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所管，可供原民台及客家台利用之原住民及客家音樂比例亦極低，而宏觀台雖使用「漢語」公開播送，惟其收視觀眾僅為少數海外地區，實際收視僑民人數並不多，故認為MCAT對政府所屬衛星頻道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應約為「以前一年度政府撥款預算x0.015%」較為合理。

(二)MCAT：

- 1、MCAT所定政府所屬頻道（如原民台、客家台）：以政府撥款預算x0.15%之計算方式，係經MCAT與原民台協商99年之音樂著作財產權概括授權契約時，發覺原費率「非商業頻道：以全年度製播總預算之0.18%計算」有過高之虞，故經MCAT董事會決議將原費率向下修正為「以政府撥款預算x0.15%。」
- 2、MCAT所代管歌曲之質、量，包含台灣古典老歌、新進台語歌曲及國語歌曲，亦代管許多原住民老師及客家老師之著作。
- 3、原民台、客家台縱未有任何廣告招徠之行為，且係國家居於少數民族文化存續保存、教育等公益性目的而設立，惟仍須尊重智慧財產權、音樂著作財產人本身之存續保障。

(三)本局以101年11月6日智著字第10116005351號及102年1月8日智著字第10100107400號函請MCAT就上開政府所屬衛星電視台98、99年度之音樂使用清單自行統計，案經MCAT函復其自行統計之次數，其中客家台約為15%、原民台約為16%、宏觀台約為11%。利用人於審議期間曾就MCAT究竟如何提出該等數據提出疑義，惟MCAT迄本件審議決定終了前，迄未提出相關證據到局。

四、本局就下列因素綜合考量，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4項規定，爰

審定本案費率如主旨所示：

- (一)依據MCAT網站資料所載，就MCAT所管理之音樂著作總數約為3萬餘首(其中包含原住民族音樂著作與客家音樂著作)，MÜST所管理之音樂著作總數約6萬餘首(國內音樂著作，若含兩岸華語音樂著作約為20萬首)，惟MCAT目前收費情形與公告之費率(以政府撥款預算 $\times 0.15\%$ 計算)，係為MÜST經本局審議之費率(以前一年度政府撥款預算 $\times 0.05\%$ 計算)高達近三倍，利用人利用MCAT管理音樂所負擔之成本顯屬偏高。
 - (二)再者，經統計客家台與原民台所提供之98年與99年使用音樂著作清單(包括本局委託市調公司抽樣統計及專家普查之數據，如附件1)，統計結果顯示，客家台與原民台利用非集管團體(未加入集管團體)音樂著作之比例高逾九成，利用所有音樂集管團體(MÜST、MCAT、TMCS)管理著作所占比例明顯偏低該等政府所屬衛星電視台所利用之音樂，縱屬集管團體之音樂中，MCAT所管理之音樂著作被利用之次數經調查顯示明顯低於MÜST管理音樂著作被利用之次數，且最多不及MÜST之三分之一，確如利用人所言。
 - (三)至於宏觀台音樂著作利用情形部分，經查該台係播送其他衛星電視頻道之節目，例如：三立電視台、八大電視台等，故其利用音樂著作之情形與上述一般商業衛星電視台之利用情形相近，而前揭MCAT一般商業衛星電視台費率業於100年10月24日智著字第10016003031號函審定在案，而該費率亦約為MÜST之三分之一。
- 五、隨函檢送經本局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對照表1份(如附件1)。復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5條第6項及第7項規定，前揭審議之使用報酬率於99年11月1日生效，並自是日起3年內，集管團體不得變更，利用人亦不得就經審議決定之事項再申請審議。

六、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本：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原住民族電視台、客家電視台、台灣宏觀電視

副本：本局著作權組(1科)